

山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习惯过紧日子绩效评估报告

委托评价单位：山丹县财政局

评估对象主体：山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评价机构名称：甘肃金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评估报告时间：2025 年 6 月



山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过紧日子绩效评估结论表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						
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山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习惯过紧日子绩效评估				
	评价年度	2024 年	评价类型	财政评价		
	委托评价单位	山丹县财务局	评价机构名称	甘肃金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		
	评价对象名称	山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	
评价目的	<p>一是本次评估将全面核查预算单位对政策要求的执行深度与广度。</p> <p>二是为避免“过紧日子”工作流于表面、沦为短期运动，评估将以量化指标为核心，推动节约理念贯穿预算编制、执行、监督全流程。</p> <p>三是聚焦解决财政资源低效配置问题，本次评估将深度剖析单位闲置资金、低效资产的盘活情况。</p> <p>通过上述评估工作，不仅能够加强对部门“过紧日子”的正向引导，系统检验政策落实成效，更能精准识别资产管理中的薄弱环节，为优化财政管理制度、完善资源配置机制提供数据支撑。最终推动形成党政机关厉行节约、提质增效的常态化治理格局，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与公共服务供给质量。</p>					
资金情况 (万元)	一般公共预算收入	11981.58	一般公共预算支出	11981.58	一般公共预算结余	0
	政府性基金收入	209.88	政府性基金支出	209.88	政府性基金结余	0
	国有资本经营收入	0	国有资本经营支出	0	国有资本经营结余	0
	社会保险基金收入	0	社会保险基金支出	0	社会保险基金结余	0
二、评价基本情况						
评价范围	<p>本次习惯过紧日子绩效评估对象为山丹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整体支出 12240.11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2605.24 万元，项目支出 9611.23 万元，年末结转和结余 23.64 万元。评价时段为 2024 年 1 月 1 日—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</p>					

评价依据	<p>1. 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；</p> <p>2. 《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》；</p> <p>3. 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过“紧日子”要求的通知》（甘财预〔2019〕22号）；</p> <p>4. 《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〉的通知》；</p> <p>5. 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绩效评估指标体系〉的通知》（甘财办〔2024〕37号）；</p> <p>6. 《中共山丹县委办公室 山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持续推动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通知》（县委办发〔2024〕5号）；</p> <p>7. 《山丹县财政局关于印发〈山丹县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绩效评估指标体系〉的通知》（山财办〔2024〕19号）；</p> <p>8. 《山丹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山财监评〔2025〕5号）；</p> <p>9. 其他相关文件资料。如：临时人员聘用审批资料；预算单位经费支出凭证；单位内部监督自查自纠相关资料；资产调配、出租、转让、共享共用等资料；单位习惯过紧日子考核自评表、问题整改报告等。</p>					
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	<p>指标体系包括一级指标5个、二级指标16个、三级指标25个。一级指标五类，分别为制度导向、执行机制、监督机制、绩效机制、加减分项，权重的分配占比分别为22%、36%、12%、30%。</p>					
评价办法	<p>目标比较法、定量评估法、定性评估法、公众评判法。</p>					
数据采集 及处理办法	<p>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对项目实施的重要节点，收集、整理、分析相关绩效数据信息，并与预算绩效目标及指标加以比照，做出客观评价。</p>					
<p>三、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</p>						
综合评价 结论	评价得分	83.00		评价等级	良	
绩效分析	指标	制度导向	执行机制	监督机制	绩效机制	加减分项
	得分率	100%	83.33%	75%	73.33%	0.00%

<p>四、存在问题</p>	<p>（一）政策体系设计欠缺，制度刚性约束不足 县人社局未能建立完善习惯过紧日子相关政策，也未能编制“三公”经费及一般性支出压减工作实施方案，对过紧日子工作组织保障不足，且未建立激励约束、奖惩机制，基层执行动力不足。</p> <p>（二）采购流程不规范，资产信息不完整 县人社局在与山丹县创鑫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中，约定供货期为2024年11月27日，而合同签订日期为2024年12月19日，晚于供货日期，采购流程不规范；在资产使用方面，部分资产信息卡内信息不够完整。</p> <p>（三）部门监督机制执行不充分，社会监督效力弱化 县人社局未能在官方网站公开习惯过紧日子自评结果；也未将监督举报电话进行公开，社会监督作用不明显。</p> <p>（四）预算压减目标缺失，资金效益反馈迟滞 县人社局未在年初设定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办公费、印刷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资产配置预算的压减率，无法通过数据对比反映部门经费成本控制成效，对于衡量资源配置优化程度的力度不够准确，难以量化衡量部门对过紧日子工作的努力程度，进而影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。</p> <p>（五）自评结果未应用，实施成效待评估 县人社局习惯过紧日子评估结果未能与后续相关工作有效挂钩，可能导致管理决策失去依据，造成资源错配，政策目标难以实现，使整个“过紧日子”工作失去核心的反馈、改进与约束价值。</p>
<p>五、有关对策建议</p>	<p>（一）完善政策体系设计，提高制度约束力度 建议县人社局认真建立过紧日子相关机制和措施，编制“三公”经费及一般性支出压减工作实施方案，进一步明确量化目标。建立《县人社局过紧日子制度》明确单位内部责任分工，建立责任分工与协同机制，加强内部监督，促进过紧日子工作有条不紊顺利开展。同时，建立健全部门过紧日子的激励约束机制，通过绩效奖励、荣誉表彰等正向激励，引导部门和人员主动压缩非必要开支，从“被动执行”转向“主动控本”。</p> <p>（二）严采购流程堵塞漏洞，实资产信息筑牢根基 建议县人社局严格执行采购内控制度：制定清晰的年度/季度采购计划，严格执行“申请-比价（至少三方）-审批-签约-验收-付款”的标准化流程，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及审批权限，确保货单一致、按时履约，并完整归档所有采购凭证备查。建议县人社局组织开展资产全面清查与信息专项治理行动：对所有固定资产进行彻底盘点，重点核查并补录信息卡中缺失的使用部门、责任人、存放地点、规格型号、购置/启用日期及状态等关键字段；建立资产动态更新机制，明确资产管理职责，</p>

规定在资产发生移交、调拨、维修、报废等变动时必须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卡更新。

(三) 畅通社会监督渠道，提升政策执行透明度

建议县人社局完善社会监督机制，将习惯过紧日子自评结果在官方网站进行公开，强化信息公开与数据披露，建立健全社会监督机制，主动接受社会评议与公众质询，倒逼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。向社会公开县人社局过紧日子监督电话，建立“24小时接听+限时反馈”机制，对社会公众反映的违反过紧日子相关规定的问题及时整改，加强社会监督作用。

(四) 构建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，强化结果运用

建议县人社局细化预算支出管理，将预算支出按照必要性等级进行分类，明确可压减支出的压减程度，设定经费压减率目标，建立“目标设定—过程监管—结果考核”的闭环管理链条，每季度对照序时进度目标开展预算执行偏差分析，对于压减率未达目标值的支出进行调整；制定《部门过紧日子工作标准化手册》，明确经费申请“是否必须支出”“能否降低标准”“有无替代方案流程”，减少不必要开支。同时，将部门习惯过紧日子纳入部门内部控制规范，形成有效、长效的管理机制。

(五) 强化闭环管理，确保评价结果有效应用

建议县人社局系统梳理、深入分析自评报告，精准识别共性问题 and 潜力领域，将其作为预算调整、资源配置、流程优化和政策完善的核心依据，实现资源精准滴灌；对自评暴露的问题建立台账、限期整改、跟踪督办、对账销号；切实提升政策执行力和公信力，最终将“过紧日子”要求固化为长效机制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一是采取统筹规划评价工期、规范评价管理流程、严格评价机构筛选、强化评价过程管控、优化评价组织模式等措施，统筹推进项目实施。
二是创新项目主评人“交叉评审”、第三方机构“内审+终审”“质费挂钩”等机制，提高绩效评价服务水平和报告质量。
三是对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，要求各有关部门举一反三、跟踪落实问效，充分发挥“以评促改”的积极作用，对标对表分析本部门本行业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，做好问题整改和政策落实。

评价机构（盖章）：



主评人（签字）：

评价工作组人员（签字）：

白能君 朱冬标
王晨 李书晓
阮健博

评价日期：2025年6月19日

评价日期：2025年6月19日